



Distr.
GENERAL

A/52/739/Add.1
30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3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贾迈勒·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在议程项目 153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载于 A/52/739 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2 日和 26 日第 50 和 58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2/SR.50 和 58)。

3. 除了前一次报告(A/52/739)所列文件外,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52.814),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 审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4. 委员会主席在 3 月 26 日第 58 次会议上口头上提出一项题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的决定草案,并由委员会未经表决给予通过(见第 6 段决定草案一)。

5. 又在第 58 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题为“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下以该委员会成员名义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特

权与豁免的报告”的决定草案,并经委员会未经表决给予通过(见第 6 段决定草案二)。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的审计报告

大会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按照大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第六节第 4 段的要求在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顾问的征聘和使用问题的综合报告时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顾问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¹

决定草案二

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下以该委员会成员名义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特权与豁免的报告。

大会决定将委员会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同意下以该委员会成员名义提出的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特权与豁免的报告²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¹ A/52/814。

² A/C.5/52/2。